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273號

原告 林佑庭

被告 蘇耀輝

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蘇耀輝給付200,000 元，嗣經刑事庭移送本庭後，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具狀表明追加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 元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聲請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原告減縮為100,000元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 項規定所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另本院原定民國111 年5 月13日下午3 時17分之言詞辯論期日仍照常進行，請兩造及追加被告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併予注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

01 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